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俭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雪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5,713,688.37	742,288,307.59	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74,155.93	15,348,690.75	1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66,472.86	15,010,525.23	1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37,758.16	38,232,909.97	2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08%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0,243,858.41	1,412,735,131.67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4,942,767.80	808,619,651.40	36.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70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9,73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582.78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61.37	
合计	607,683.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8%	75,545,560	75,545,560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0%	24,303,469	24,303,469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4%	6,686,600	6,686,600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686,600	6,686,600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5,297,088	5,297,088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4,187,500	4,187,500		
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203,883	3,203,883	冻结	3,203,883
DPI Partner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9%	3,203,883	3,203,883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093,750	2,093,75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093,750	2,093,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小梅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李敏	3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300			
曲振海	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200			

陈妙	214,808	人民币普通股	214,808
刘英	1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信得 3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赵丹	1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
王梦华	177,008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8
朱林富	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
王少华	1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华晨投资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晨投资 41.13% 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华晨投资 4.03% 股权，华晨投资股东朱泽磊、施宪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子和外甥女，两人均持有华晨投资 2.42% 股权；富越控股为华统集团参股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富越控股 35% 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70,000.00	2,670,000.00	-78.65%	主要系本期部分承兑汇票到期已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19,105,512.26	8,510,369.19	124.50%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2,244,899.84	-100.00%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存栏活猪全部出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69.36	1,393,646.18	-51.92%	主要系本期软件费用发生退货所致。
短期借款	3,800,000.00	197,300,000.00	-98.07%	主要系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259,914.43	6,738,170.56	-51.62%	主要系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年缴纳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0,000.00	72,850,000.00	-61.77%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0,658,602.00	85,508,602.00	-52.45%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股本	178,666,700.00	134,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总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520,152,540.77	303,270,280.30	71.51%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942,767.80	808,619,651.40	36.65%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25,713,688.37	742,288,307.59	51.65%	主要系本期生鲜猪肉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055,545,379.16	696,975,651.69	51.45%	主要系本期生猪屠宰业务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05,951.30	199,267.97	1,007.03%	主要系税种调整分类所致。

销售费用	10,433,793.13	5,980,840.06	74.4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产销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66,332.94	4,823,527.58	-61.31%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03,548.58	363,166.84	534.29%	主要系本期补贴及项目补助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76,104.14	286,407.57	450.30%	主要系本期车辆事故赔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4,155.93	15,348,690.75	126.5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销量增长所致。

## (三) 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758.16	38,232,909.97	90.57%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6,942.35	-44,823,068.45	-66.06%	主要系本期投资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857.04	-65,804,545.39	-947.10%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及归还贷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2014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公司不利用对华统股份的了解、从华统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华统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华统股份利益的竞争；4、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6、对于华统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华统股份及华统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7、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朱俭勇、朱俭军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华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不利用对华统股份的了解、</p>	2014年04月27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p>

			从华统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华统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华统股份利益的竞争；4、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6、对于华统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华统股份及华统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7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p>本公司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现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行。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如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4、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如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DPI Partners Limited、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朱俭勇、朱俭军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朱俭勇、朱俭军系华统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朱俭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俭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遵守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p>			
	胡森明、何亚娟、周喜华	股份锁定承诺	<p>本人通过华晨投资间接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p>			
	林振发	股份锁定承诺	<p>本人通过甲统企业间接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 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p>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p>

			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俞志霞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华晨投资间接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2014年06月06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勇、朱俭军	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统股份《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对华统股份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华统股份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华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3年12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股份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p>	2014年06月03日	至2020年1月9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本公司如未履行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锋、周喜华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本公司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华统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股份、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仔细审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	2014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朱俭勇、朱俭军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2014年08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王方明、周虹、徐为民、俞志霞、陈科文、朱华荣、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锋、周喜华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	2014年08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锋、周喜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停止从</p>	2016年05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处获得报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华统股份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3、如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014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014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锋、周喜华、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俞志霞、陈科文、朱华荣		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报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勇、朱俭军	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6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75.36	至	6,325.4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3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效益提升；以及存栏活猪在 2017 年半年度全部出售等因素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510,158.71	149,168,90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000.00	2,670,000.00
应收账款	24,204,776.18	18,654,356.33
预付款项	19,105,512.26	8,510,36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10,912.93	13,354,15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055,829.08	136,919,114.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563,125.07	122,623,933.43
流动资产合计	466,020,314.23	451,900,82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1,884.91	2,281,884.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0,557,631.56	92,295,845.84
固定资产	618,478,772.32	630,716,073.27
在建工程	62,018,839.80	50,559,968.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44,899.8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937,828.24	175,895,104.16
开发支出		
商誉	3,089,412.35	3,089,412.35
长期待摊费用	2,144,660.61	2,313,0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45.03	44,44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69.36	1,393,64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223,544.18	960,834,302.51
资产总计	1,420,243,858.41	1,412,735,13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	197,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724,642.24	73,983,413.24
预收款项	38,669,067.33	34,940,84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70,973.15	12,058,856.37
应交税费	3,259,914.43	6,738,170.56

应付利息	116,207.04	535,767.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49,639.64	39,353,113.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0,000.00	72,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940,443.83	437,760,16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658,602.00	85,508,60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691,629.57	40,965,44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50,231.57	126,474,050.16
负债合计	272,290,675.40	564,234,21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666,7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152,540.77	303,270,28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93,095.79	30,293,09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830,431.24	341,056,2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942,767.80	808,619,651.40
少数股东权益	43,010,415.21	39,881,26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953,183.01	848,500,91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243,858.41	1,412,735,131.67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13,998.12	59,804,17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000.00	2,670,000.00
应收账款	10,208,995.09	12,933,648.44
预付款项	15,979,132.86	3,701,874.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219,331.96	111,933,177.42
存货	87,959,879.75	90,712,633.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972,691.65	76,878,723.18
流动资产合计	513,824,029.43	358,634,233.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629,043.06	301,829,043.06
投资性房地产	57,253,346.35	58,521,843.48

固定资产	198,554,171.78	203,256,885.96
在建工程	2,807,895.50	3,024,389.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98,854.00	16,066,305.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645.49	351,00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69.36	1,393,64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229,025.54	584,443,120.46
资产总计	1,096,053,054.97	943,077,35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98,810.47	21,876,927.88
预收款项	19,666,107.44	15,651,719.40
应付职工薪酬	5,895,234.87	5,870,914.57
应交税费	782,672.54	3,421,857.55
应付利息		258,522.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790,820.85	7,534,282.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333,646.17	240,614,22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0,579.34	3,1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0,579.34	3,185,000.00
负债合计	125,304,225.51	243,799,22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666,7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819,431.67	305,937,17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93,095.79	30,293,095.79
未分配利润	238,969,602.00	229,047,86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748,829.46	699,278,12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053,054.97	943,077,353.8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5,713,688.37	742,288,307.59
其中：营业收入	1,125,713,688.37	742,288,307.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1,740,686.53	727,991,667.72

其中：营业成本	1,055,545,379.16	696,975,651.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5,951.30	199,267.97
销售费用	10,433,793.13	5,980,840.06
管理费用	21,220,499.67	20,012,380.42
财务费用	1,866,332.94	4,823,527.58
资产减值损失	468,73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73,001.84	14,296,639.87
加：营业外收入	2,303,548.58	363,16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6,104.14	286,40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00,446.28	14,373,399.14
减：所得税费用	97,141.39	263,65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03,304.89	14,109,74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4,155.93	15,348,690.75
少数股东损益	-170,851.04	-1,238,94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03,304.89	14,109,74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74,155.93	15,348,69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851.04	-1,238,944.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6,364,493.52	375,149,101.96
减：营业成本	420,452,398.84	350,577,739.21
税金及附加	951,886.91	4,235.00

销售费用	6,930,257.97	3,079,619.46
管理费用	7,900,179.07	9,538,377.76
财务费用	-213,428.93	3,233,673.22
资产减值损失	-173,83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7,038.01	8,715,457.31
加：营业外收入	-393,086.79	259,15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2,211.12	81,18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1,740.10	8,893,424.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1,740.10	8,893,42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1,740.10	8,893,42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282,604.79	854,272,27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797.56	325,49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798.21	9,726,41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777,200.56	864,324,18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747,012.95	791,768,11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5,493.55	19,850,07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7,298.23	4,540,20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9,637.67	9,932,8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139,442.40	826,091,27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758.16	38,232,90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6,232,91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000.00	6,232,91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4,942.35	51,055,98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4,942.35	51,055,9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6,942.35	-44,823,06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866,8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5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16,885.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800,000.00	100,830,4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909.04	4,974,05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8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72,742.04	105,804,54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857.04	-65,804,54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2.96	5,07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1,255.81	-72,389,62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68,902.90	145,576,89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10,158.71	73,187,266.0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633,325.95	429,260,26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797.56	325,49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898.17	7,900,99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59,021.68	437,486,75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458,252.09	384,867,65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7,310.23	10,141,32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9,882.75	2,344,16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792.81	5,608,3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359,237.88	402,961,48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9,783.80	34,525,27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0,098.00	14,469,07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0,098.00	32,819,0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098.00	-32,819,07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566,8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66,885.00	5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812.50	3,326,71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2,2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73,045.50	83,326,71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3,839.50	-28,826,71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2.96	5,07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09,822.34	-27,115,43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04,175.78	51,499,97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13,998.12	24,384,534.82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日期：2017年4月21日